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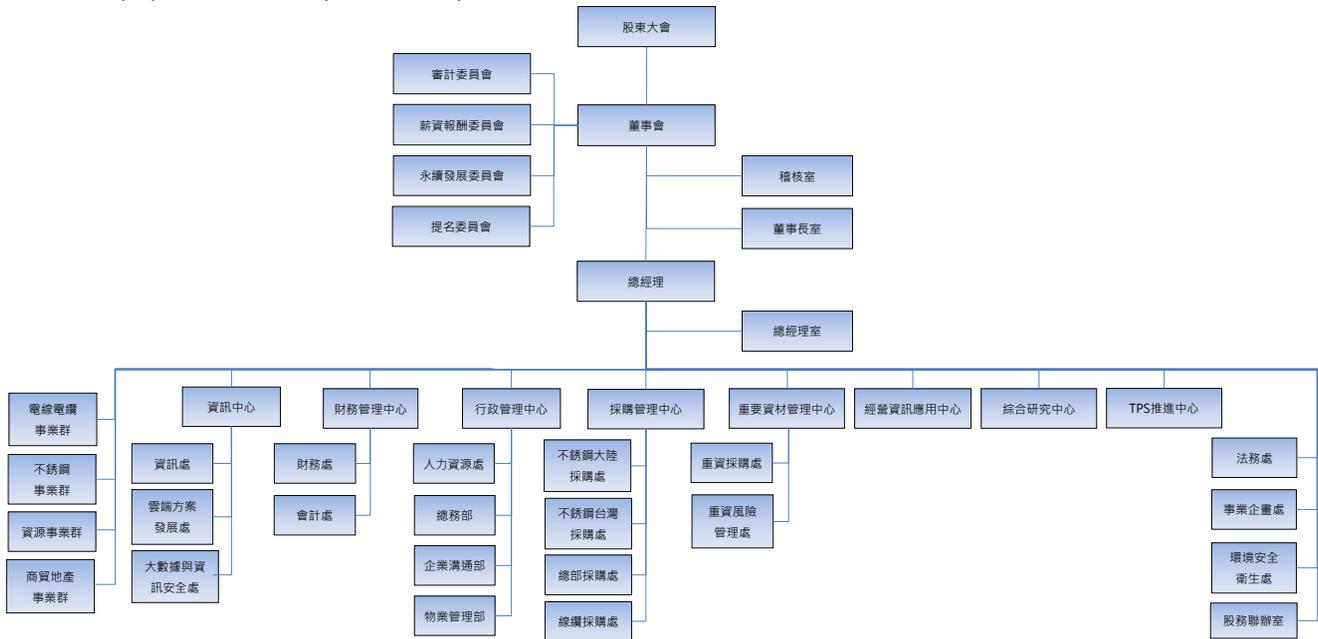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架構(112/03/21)

華新麗華(股)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部門主要業務

部門	職掌及功能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決策並監督公司財務報表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法令遵循與風險管控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永續發展委員會	制定企業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透過定期會議，檢視集團整體及各功能委員會的運作方向並督導執行成效，年度 CSR 成果於次一年度向董事會呈報。
提名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制定及覓尋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之候選人及其獨立性標準、訂定並定期檢討進修暨繼任計畫，及確保公司遵循公司治理守則經營。
不銹鋼事業群	產品種類：不銹鋼胚(錠)、熱軋鋼捲、冷軋鋼捲、熱軋棒與冷精直棒、不銹鋼無縫管與合金鋼管，包含一般流體管、熱交換管、鍋爐管、儀表管、預應力混凝土用鋼絲、鋼絞線，橋梁纜索用鍍鋅鋼絲、鍍鋅鋼絞線、橋樑拉索用 PE、環氧塗層鋼絞線等。 整合各事業處之業務、技術、製造、運籌及行政等功能。 事業群經理人負責事業群的盈虧，提升長期競爭力與執行公司策略。
電線電纜事業群	產品種類：銅條銅線等電線電纜行業作為導體的基礎原料及低、中、高壓各式 PVC 電纜、交聯 PE 電力電纜、耐火耐燃、低煙無鹵、不同產業專業的特種電纜、橡膠電纜、通信電纜、電纜絕緣相關材料及其他塑膠配件。 整合各事業處之業務、技術、製造等功能。 事業群經理人負責事業群的盈虧，提升長期競爭力與執行公司策略。
資源事業群	產品種類：鍊生鐵和冰鍊之生產以及不銹鋼半成品之代理銷售。 整合轄下印尼子公司之技術、製造、運籌、代理銷售及行政等功能。 事業群經理人負責事業群的盈虧，提升長期競爭力與執行公司策略。
商貿地產事業群	營業項目：發展綜合式商業地產、物業管理等相關事業。 事業群經理人負責事業群的盈虧，提升長期競爭力與執行公司策略。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稽核作業。
資訊中心	負責建構以工業 4.0 為基礎的企業營運資訊架構，建構可靠/安全的資訊系統環境，實現雲端資訊服務平台與構建大數據分析能力。
行政管理中心	負責人力資源、媒體及總務等相關事宜。
財務管理中心	負責財務會計系統的運行，參與經營與決策。
經營資訊應用中心	負責資料運用指標設計和行動方案規畫執行、資料分析與建模、資料管理與資訊安全、內外部相關資源整合和管理。
採購管理中心	負責制定採購政策與標準，執行採購功能，包含資本支出、工程及維修、物料備品、委外代工等非重要資材之採購項目。
重要資材管理中心	負責重要原料採購交易及原料價格風險控管。
綜合研究中心	1. 針對未來 5 至 10 年國際市場機會與趨勢進行研究，並提供創新解決方案，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2. 與事業單位協作，協助事業單位推動日常改良改善，瞭解客戶未來需求並提供適切地解決方案
TPS 推進中心	1. 由 OJT 的方式打造出全員參與(做中學、學中做)的學習型組織 2. 向 TPS 學習從(現地現物現時)中訓練出適合集團所用傑出的 T 型幹部 3. 透過 TPS 改善活動，強化集團內部精實優質的有機基因(DNA) 4. 實踐(自己的城自己守)的培養人才機制、促進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
法務處	負責公司法律風險控管及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訴訟或非訴訟案件等相關事宜。
事業企畫處	負責公司策略相關之投資規劃及執行。
環境安全衛生處	負責公司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並推動及執行全公司環安衛業務策略計畫。
股務聯辦室	負責公司股務作業規劃與執行及其行政管理相關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焦佑倫	男 61~70歲	109/05/29	3年	70/04/10	45,961,773	1.38%	50,460,440	1.35%	21,011,889	0.56%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焦佑慧	女 61~70歲	109/05/29	3年	94/05/31 (註2)	91,969,006	2.77%	109,085,587	2.92%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焦佑鈞	男 61~70歲	109/05/29	3年	70/04/10	39,508,661	1.19%	41,001,551	1.10%	19,502,428	0.52%
董事	中華民國	焦佑衡	男 61~70歲	109/05/29	3年	79/04/18	57,792,197	1.74%	65,343,810	1.75%	10,993,619	0.29%
董事	中華民國	夏立言	男 71~80歲	109/05/29	3年	109/05/29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馬維欣	女 51~60歲	109/05/29	3年	103/06/11	244,033	0.01%	244,033	0.01%	54,435,693	1.46%



111年12月31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00%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系；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漢友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及華新麗華(股)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董事/Vice President Commissioner。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焦佑慧 焦佑鈞 焦佑衡 馬維欣	妹 兄 弟 弟媳	無
0	0.00%	College of Notre Dame 企管碩士；曾任本公司投資事業部協理、金融事業部協理、金融投資事業部部長、重要資材管理中心暨財務投資管理中心協理、電線電纜事業群總經理。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董事；金鑫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焦佑倫 焦佑鈞 焦佑衡 馬維欣	兄 兄 弟 弟媳	無
0	0.00%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及管理學院研究；曾任本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金鑫投資(股)公司、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新科技(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聯亞科技(股)公司、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Peaceful River Corporation、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Pigeon Creek Holding Co.,Ltd.、松勇投資(股)公司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執行長；Goldbond LLC 經理人；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焦佑倫 焦佑慧 焦佑衡 馬維欣	弟 妹 弟 弟媳	無
0	0.00%	美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閱暉實業(股)公司、嘉聯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焦佑倫 焦佑慧 焦佑鈞 馬維欣	兄 姐 兄 弟媳	無
0	0.00%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英國牛津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M.Litt)；中華民國駐美國代表處政治組組長、中華民國駐加拿大代表處副代表、中華民國駐紐約辦事處處長、中華民國駐印度代表、外交部政務次長、中華民國駐印尼代表、國防部副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富美鑫控股集團副總裁暨發言人；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Chief Representative。	無	無	無	無
0	0.00%	清華大學人文學院哲學博士、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方語文學系；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	和鑫光電(股)公司、金蘋果投資(股)公司、銀網投資(股)公司、火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新麗華(股)公司、瀚宇彩晶(股)公司、華邦電子(股)公司、漢唐集成(股)公司、白石(股)公司、Hanns Blegrain Ltd.董事；瓦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焦佑倫 焦佑慧 焦佑鈞 焦佑衡	夫兄 夫姐 夫兄 夫兄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金鑫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沛銘	男 51~60 歲	109/05/29	3 年	法人： 94/05/31 (註 3) 代表人： 109/05/29	210,011,000	6.31%	247,399,375	6.63%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薛明玲	男 61~70 歲	109/05/29	3 年	103/06/11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杜金陵	男 71~80 歲	109/05/29	3 年	103/06/11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翔中	男 51~60 歲	109/05/29	3 年	103/06/11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胡富雄	男 61~70 歲	109/05/29	3 年	109/05/29	0	0.00%	0	0.00%	0	0.00%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註 2：焦佑慧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自 94 年 5 月 31 日至 103 年 6 月 10 日及自 105 年 5 月 25 日至今。

註 3：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自 94 年 5 月 31 日至 103 年 6 月 10 日及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至今。

註 4：持股比率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11年12月31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0	0.00%	美國底特律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RAM 產品事業群副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00%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美國賓州州立 Bloomsburg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元大金融控股暨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光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東華書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00%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碩士、美國紐約(N.Y.U)大學財務管理研究、美國史丹佛(Stanford) 大學高級市場行銷班研究；中鋼駐美代表(行政院駐美採購團鋼鐵組)、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工程部門副總經理、企劃部門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高雄捷運公司總經理、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世豐螺絲(股)公司、綠河(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00%	美國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工業工程系；三商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三商資訊(股)公司、商林投資(股)公司、商宏投資(股)公司、洋正投資(股)公司、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果核數位(股)公司監察人；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球運動振興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副理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友會主任委員、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兆豐銀行董事、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長、農委會副主委、中央畜產會、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長、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王道商業銀行獨立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無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持股比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6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6.99%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
	焦佑鈞	3.14%
	焦佑倫	3.14%
	焦佑衡	3.14%
	焦佑麒	3.1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34%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0.72%

註 1：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2.前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2.20%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3%
	焦佑鈞	1.59%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4%
	渣打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1.04%
	洪白雲	0.9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5%
	焦佑衡	0.75%
	渣打託管 iSheres MSCI 台灣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專戶	0.69%
	焦佑倫	0.64%

註 1：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12年3月2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63%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38%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64%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4.92%
	焦佑慧	2.92%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
	焦佑衡	1.75%
	洪白雲	1.39%
	焦佑麒	1.38%

註 1：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11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持股比例
華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0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8.3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7.65%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
	焦佑衡	2.65%
	花旗託管馬來亞銀行金英證券客戶專戶	2.6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2%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3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5%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2.06%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
	焦佑衡	2.19%
	洪白雲	1.86%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1.5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07%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0.96%
語岳股份有限公司	0.89%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3%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美世 Q I F 基金公司-美世投資一號基金委託外部經理人斐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72%
	焦佑衡	0.62%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0.55%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7%
	沈文哲	0.44%
	廖盛琪	0.36%
	黃宗元	0.3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GAM 投資管理公司(瑞士)代表羅伊斯-亞洲小型企業投資專戶	0.15%

註 1：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焦佑倫		焦佑倫先生自 1983 年進入華新麗華，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執行長，並於 1996 年接任董事長迄今。焦董事長專注公司經營管理，嫻熟於電線電纜、不銹鋼、電子科技、商貿地產等產業，帶領公司持續成長有良好的成效。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焦佑倫董事長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發生。	0
焦佑慧		焦佑慧副董事長自 1981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財務部副理、總經理特別助理、重要資材管理中心暨財務投資管理中心協理、副總經理、銅材事業群總經理及電線電纜事業群總經理，並於 2016 年擔任副董事長迄今。熟悉本公司組織與業務運作，具備管理、投資判斷與人力資源等專業知識及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焦佑慧副董事長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形發生。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焦佑鈞		焦佑鈞董事曾於 1986~1994 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現任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曾任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等職務；獲得 ERSO Award 及當選工研院第八屆院士。具備經營管理、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焦佑鈞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之情形發生。	1
焦佑衡		焦佑衡董事曾於 1990~1996 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現任華新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及閩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具備經營管理、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焦佑衡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第九款之情形發生。	0
夏立言		夏立言董事現任富美鑫控股集團副總裁暨發言人，並擔任中央貿易開發(股)公司 Chief Representative。曾任我國外交官、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部軍政副部長、駐印尼代表、外交部政務次長等職務。具備法律、外交專業知識之背景及國際視野，嫻熟東南亞區域經濟與市場。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夏立言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九款之情形發生。	0
馬維欣		馬維欣董事現任和鑫光電(股)公司執行長及董事長；金蘋果投資(股)公司、銀網投資(股)公司、火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瀚宇彩晶(股)公司、華邦電子(股)公司、白石(股)公司、漢唐集成(股)公司、Hanns Blegrain Ltd. 董事。曾任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具備商業、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擅長科技領導、營運判斷與管理。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馬維欣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第九款之情形發生。	0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沛銘		陳沛銘董事現任華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曾任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邦電子(股)公司 DRAM 產品事業群暨銷售中心副總經理。主要學歷為電機工程，工作經歷則專注於半導體事業，參與多項併購與國際業務整合，具備經營管理、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經驗與專業。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沛銘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情形發生。	0
薛明玲		薛明玲獨立董事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現任元大金控暨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以及台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為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具備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之專業知識和背景。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薛明玲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
杜金陵		杜金陵獨立董事曾任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業務暨企劃及工程副總經理、駐新加坡暨美國紐約代表、高雄捷運總經理、中宇環保工程董事長；現任世豐螺絲(股)公司及綠河(股)公司董事。長期耕耘於鋼鐵產業領域，嫻熟生產製造、擴廠與環保等工程的規畫與推動；具備機械工程專業知識、產業發展與營運管理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杜金陵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翔中		陳翔中獨立董事曾於 1993~2004 年任職本公司不銹鋼事業群並擔任處長；現任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華和科技(股)公司、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及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長期經營資訊產業的系統、平台開發暨整合工程事業；亦嫻熟不銹鋼事業的產銷管理作業，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與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翔中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1
胡富雄		胡富雄獨立董事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長、行政院院長辦公室主任；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合庫證券(股)公司及中央畜產會董事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暨合作金庫銀行董事、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現任王道商業銀行獨立常務董事。具備經建行政、金融證券、信用資訊之專業知識和背景。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胡富雄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1

註：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最近 2 年並未因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及『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選任原則暨進修及繼任計畫方針』，以落實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目標，未來將因應公司發展策略及內外環境變化，將依以上目標持續邀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平衡。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來自經營團隊、相關業界之管理者以及具有財務、業務及會計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士，以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該職責包括建立並維護公司願景及價值理念、協助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經營管理、監督與評估經營階層之政策與營運計劃之執行，並負責公司於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等整體之營運狀況，以利害關係人之觀點出發，提升公司治理水準與企業價值。

本公司專注在電線電纜、不銹鋼、資源及商貿地產領域中厚植實力，朝向製造服務業，成為企業經營的卓越典範。衡諸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焦佑倫董事長長期耕耘於公司所營事業之領域，掌握產業的經營與發展脈絡，領導風格開放並能廣納建言；焦佑鈞董事及焦佑衡董事曾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熟悉本公司組織與業務運作，且擅長於營運管理；夏立言董事出身於外交體系，具有國際視野，對於東南亞市場狀態多有掌握，可充分協助公司進行相關投資決策；陳沛銘董事工作經歷專注於半導體事業，曾參與多項併購與國際業務整合，具備營運管理之經驗及專業；2 名女性成員中，馬維欣董事擅長於科技領導、營運判斷、營運管理；焦佑慧董事擅長於營運管理、投資判斷與人力資源。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亦均具有產業知識與國際市場觀，其中獨立董事薛明玲擅長於財務、會計與公司治理；獨立董事胡富雄則兼備經建行政、金融證券、信用資訊專長及經驗；獨立董事杜金陵則擁有豐富的鋼鐵專業，嫻熟不銹鋼產業發展與管理；獨立董事陳翔中則擅長於智能化科技領導，掌握工業 4.0 發展脈絡。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計 11 人，其中獨立董事 4 人，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得以客觀行使職權，且均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獨立董事席次目標為依法應設置三人，本公司獨立董事多設一人為四人，超過法定目標，占全體董事 36%，以健全公司經營發展及公司治理實務運作。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兼任 商貿地產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文虎	男	96/07/16	614,804	0.02%	0	0.00%	0	0.00%
執行副總經理兼 任財務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陳震強	男	99/05/01	572,209	0.02%	0	0.00%	0	0.00%
電線電纜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錦任	男	103/08/13	180,900	0.00%	1,000	0.00%	0	0.00%
不銹鋼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牛繼聖	男	106/12/04	300,000	0.01%	0	0.00%	0	0.00%
資源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賈齊	男	108/06/13	200,000	0.01%	6,559	0.00%	0	0.00%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羅慧萍	女	110/01/22	230,000	0.01%	0	0.00%	0	0.00%
會計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吳欽生	男	99/05/01	418,121	0.01%	0	0.00%	0	0.00%

註1：選(就)任日期係指初次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日期。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註3：持股比率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曾任荷商飛利浦公司台灣地區半導體部行銷業務部財務長、荷商飛利浦公司亞太區半導體部業務營運部財務長；本公司會計處處長、幕僚長、副總經理兼商貿地產事業部部長。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華邦電子(股)公司、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金澄建設(股)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會計系碩士；曾任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理想大地公司財務協理、亞太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天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本公司財務服務中心績效分析部經理、財務管理中心處長、會計處處長、大陸管理處處長、特殊鋼事業群副總經理、煙台事業部部長、特鋼事業部部長、副總經理、資源事業群總經理。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PT. Sunny Metal Industry、PT. Westrong Metal Industry、PT. CNGR Walsin New Energy and Technology、Walsin Lihwa Europe S.a r.l.董事。	無	無	無	無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碩士；曾任本公司光通信製造部/通信技術部副理、通信技術部/品保技術部、電力製造部/通信業務部經理、新莊事業處處長、電線電纜事業群副總經理、線纜事業部部長。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無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MU)物理博士；曾任美國 Provident Capital Management 計量分析師、中時網路科技執行長特別助理、元大證券金融交易部副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證券部副總經理、凱基證券衍生性商品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行銷長兼重要資材管理中心主管。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董事。	無	無	無	無
	紐約大學 (NYU) 公共事務研究所金融碩士 (MPA in Finance)、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渣打銀行財務處資產負債管理部主管/績效管理部主管/企業金融財務部主管、渣打銀行財務處執行副總裁暨會計長、富邦華一銀行會計部副總裁；本公司總經理室專案處長、財務處處長、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PT. Sunny Metal Industry 董事長；華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alsin Singapore Pte. Ltd.、PT. Westrong Metal Industry、PT. CNGR Walsin New Energy and Technology Indonesia、PT. ANUGERAH BAROKAH CAKRAWALA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曾任合庫證券副總經理、凱基商銀協理、中華開發金控協理。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PT Walsin Research Innovation Indonesia、Walsin Lihwa Europe S.a r.l.董事；PT. Westrong Metal Industry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中原大學會計系；曾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南台會計師事務所副理、昆晉股份有限公司副理、上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本公司鹽水成本課副理、不銹鋼事業部管制長、稽核室處長、總經理室處長。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董事、金澄建設(股)公司、華新電通(股)公司、銘懋工業(股)公司、華拓綠資源(股)公司、PT. Westrong Metal Industry、PT. Sunny Metal Industry、Walsin Research Innovation Indonesia 監察人。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董事	董事長	焦佑倫	78,400,000	78,400,000	0	0	73,370,000	73,370,000	4,595,880	4,619,880
	副董事長	焦佑慧								
	董事	焦佑鈞								
	董事	焦佑衡								
	董事	馬維欣								
	法人董事 及代表人	金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沛銘								
	董事	夏立言								
獨立 董事	獨立董事	薛明玲	2,940,000	2,940,000	0	0	26,680,000	26,680,000	5,496,000	5,496,000
	獨立董事	杜金陵								
	獨立董事	陳翔中								
	獨立董事	胡富雄								

1.為利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管理之遵循，本公司訂有「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明確規範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標準，並依其個別專業投入與績效表現，同時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給付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及所有 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焦佑鈞、夏立言、 焦佑衡、馬維欣、 金鑫投資(股)公司、 薛明玲、杜金陵、 陳翔中、胡富雄	焦佑鈞、夏立言、 焦佑衡、馬維欣、 金鑫投資(股)公司、 薛明玲、杜金陵、 陳翔中、胡富雄	焦佑鈞、夏立言、 焦佑衡、馬維欣、 金鑫投資(股)公司、 薛明玲、杜金陵、 陳翔中、胡富雄	夏立言、薛明玲、 杜金陵、胡富雄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陳翔中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馬維欣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焦佑慧	焦佑慧	焦佑慧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焦佑倫	焦佑倫	焦佑倫	焦佑倫、焦佑慧、 焦佑鈞、焦佑衡、 金鑫投資(股)公司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11	11



單位：新台幣元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7)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8)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56,365,880 0.8080	156,389,880 0.8081	0	0	0	0	0	0	0	0	156,365,880 0.8080	156,389,880 0.8081	236,220,281
35,116,000 0.1815	35,116,000 0.1815	0	0	0	0	0	0	0	0	35,116,000 0.1815	35,116,000 0.1815	2,604,000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授權經常性參與公司營運事務之董事，得支領報酬；其數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審議後，由董事會議決。

註2：係填列111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111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出席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

註4：係指111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庫藏股價差、配車車輛租金、特支費、各種津貼、及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另本公司給付司機報酬總金額為2,717,321元/年。

註5：係指111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111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6：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稅後純益係指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金額為新台幣19,352,097仟元。

註8：a.係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總經理兼任商貿地產事業群 總經理	潘文虎	35,224,353	35,224,353	1,299,168	1,299,168	44,835,600	44,859,600
執行副總	陳震強						
不銹鋼事業群總經理	牛繼聖						
電線電纜事業群總經理	呂錦任						
資源事業群總經理	賈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本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陳震強、呂錦任	陳震強、呂錦任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潘文虎、賈齊、牛繼聖	潘文虎、賈齊、牛繼聖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 111 年度副總經理以上之各種獎金、獎勵金、配車車輛租金、車輛津貼、特支費、及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另本公司給付司機酬金總計 1,232,523 元/年。

註 3：係填列 111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副總經理以上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4：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a. 係填列公司副總經理以上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6：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金額為新台幣 19,352,097 仟元。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金額(D)(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4)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7,326,700	0	7,326,700	0	88,685,821 0.4583	88,709,821 0.4584	809,600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3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兼任商貿地產事業群總經理	潘文虎	0	8,677,700 元	8,677,700 元	0.0448
	執行副總兼任財務部門主管	陳震強				
	不銹鋼事業群總經理	牛繼聖				
	電線電纜事業群總經理	呂錦任				
	資源事業群總經理	賈齊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羅慧萍				
	會計部門主管	吳欽生				

※本表係填列 111 年底在任之經理人，並以彙總方式揭露 111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四)最近兩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等之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等之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111年		110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	0.99	0.99	0.95	0.95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	0.46	0.46	0.51	0.5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 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另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規定，參酌本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公司未來發展及產業環境等因素，以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給予合理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規定，參酌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等因素，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上述原則得基於因應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於適當時機調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屆董事會於 111 年共開會 9 次。

1.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焦佑倫	9	0	100%	無
副董事長	焦佑慧	8	1	90%	無
董事	焦佑鈞	8	1	90%	無
董事	焦佑衡	6	3	67%	無
董事	夏立言	9	0	100%	無
董事	馬維欣	7	1	78%	無
董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沛銘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薛明玲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杜金陵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翔中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胡富雄	9	0	100%	無

2.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情形如下：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請假

第十九屆	第十三次 111/01/11	第十四次 111/02/22	第十五次 111/03/18	第十六次 111/04/11
薛明玲	✓	✓	✓	✓
杜金陵	✓	✓	✓	✓
陳翔中	✓	✓	✓	✓
胡富雄	✓	✓	✓	✓

第十九屆	第十七次 111/05/06	第十八次 111/05/24	第十九次 111/05/31	第二十次 111/08/05	第二十一次 111/11/04
薛明玲	✓	✓	✓	✓	✓
杜金陵	✓	✓	✓	✓	✓
陳翔中	✓	✓	✓	✓	✓
胡富雄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 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 留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
第十九屆 第十三次 111/01/11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更換簽證會計師，暨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案由：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金額美金六億五千萬元及人民幣十五億元，提請核議案。 決議：依發言摘要之建議酌修說明文字，將期間修正為一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餘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擬包場彩晶文教基金會拍攝之防疫紀錄片，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馬維欣。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績效獎金建議，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焦佑倫、焦佑慧。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暨獎金報酬審議，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第十四次 111/02/22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含經理人)分派建議，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焦佑衡、馬維欣、陳翔中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第十五次 111/03/18	案由：本公司為發展海底電纜業務所需，擬取得土地使用權資產，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新台幣一百億元內之國內普通公司債，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第十六次 111/04/11	案由：本公司擬取得印尼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百分之五十點一股權，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第十八次 111/05/24	案由：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之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進行美國子公司投資架構調整，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擬出售其持有之 2022 Solar Development, Inc. 全數股權，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擬以不超過美金三千三百萬元透過 Walsin America, LLC 及 Borrego Energy Holdings, LLC 增資其子公司 Borrego Energy, LLC。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出售新竹縣寶山鄉土地予關係人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 第十九次 111/05/31	案由：本公司擬投資子公司 Walsin Lihwa Europe S.a r.l.不超過歐元二億一千零三十萬元。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經由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Walsin Lihwa Europe S.a r.l. 取得盧森堡 MEG S.A. 百分之八十五點零三二股權。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取得新加坡 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 公司百分之四十股權。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 第二十次 111/08/05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印尼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非循環額度美金一億七千五百七十五萬元。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非循環額度人民幣八千萬元。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擬以不超過美金三千六百萬元增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並由中投向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Walsin Specialty Steel Corp.取得其持有之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擬以不超過美金一千八百萬元增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並由中投向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Concord Industries Limited 取得其持有之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股權。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案由：本公司擬取得 PT. Westrong Metal Industry 百分之二十九點五股權，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 第二十一 次 111/11/4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非循環額度美金一億元，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擬請同意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新台幣一億三千萬元非循環額度，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印尼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非循環額度美金七千五百萬元，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印尼 PT. Westrong Metal Industry 非循環額度美金九千萬元，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將印尼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百分之五十點一股權、新加坡 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 百分之四十股權，以及印尼 PT. Westrong Metal Industry 百分之二十九點五之股權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並以相同金額對 WLS 增資，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以美金三億元增資百分之百持股之新加坡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擬將其因股權交易產生之或有價金(Earn-out)金融資產出售予本公司，並以相同金額辦理減資，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擬辦理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現金減資共美金一億四千萬元，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共 3 次：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第十九屆 第十三次 111/01/11	馬維欣	擬包場彩晶文教基金會拍攝之防疫紀錄片。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2		焦佑倫 焦佑慧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績效獎金建議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3	第十九屆 第十四次 111/02/22	焦佑衡 馬維欣 陳翔中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3.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 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功能委員會(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功能委員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個別董事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 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09/10/01~ 110/09/30	董事會及各功能 委員會	外部機構評 估	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控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 8 項構面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董事會職權外，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辦法』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範，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治理。
- (2)董事會績效評估：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適用全體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最近期修訂業經 111 年 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當年度實行。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之內部自評方式為各議事單位應於每年 12 月間提供問卷供董事成員填寫；並提供董事會議事單位已填妥之附件及與績效評估相關之資訊，供董事成員參考。

A.外部評估部分：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10 年委任具獨立性且無業務往來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與自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 8 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評估董事會之運作績效。藉由專業機構之審視，透過評估委員之指導及交流，獲



得專業而客觀的評估結果及建議；並已依據評估結果，作為未來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之參考，持續精進與優化議事品質。

針對 110 年外部評估機構評鑑建議事項因應措施如下：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鑑建議事項		因應措施
強化吹哨者機制	設置獨立董事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或委託外部機構作為通報受理窗口。	獨立董事已同步接收稽核單位所設置之申訴信箱郵件，以利申訴人或吹哨者直接舉報，強化並確保吹哨者機制有效運作。
持續精進內控機制	訂定如每五年，對公司整體內控機制做全面性檢視。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業已明定：及時因應環境改變，調整內控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且每年均依循辦理。自 112 年起，於董事自評問卷增訂：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提升財報審計品質	選任簽證會計師時預先向其取得 AQI 資訊，做為評估參考。以客觀評估其能力及承諾，提升審計品質。	本公司每年度均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自 112 年起，已進一步參採金管會 110.8.19 發布 AQI 揭露架構資訊做為評估參考依據；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做聘任之參考。

B.111 年度內部評估部分，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a)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4.87 分(滿分 5 分)

(b)董事會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4.93 分(滿分 5 分)

本公司係於 111 年 12 月間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指標及評估程序，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內部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於問卷回收後進行資料彙整及評分，並提出 111 年度改善建議。本年度已就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等面向提出改善建議，併同 110 年外部評估機構建議事項之追蹤情形，彙整報告 112 年 1 月 6 日提名委員會及 112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並將其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3)落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最新版本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 12 月依評鑑指標自行評估，以衡量在領導公司的策略方向及監督公司營運管理之運作績效，以增益股東長期價值。

(4)積極參與公司治理：

公司近年積極參與提升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透明度，於 106 年至 110 年連續五屆獲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最優之前 5%；公司亦以連續獲得「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並首次獲得「英文永續報告銅獎」，未來將持續爭取能維持名列最優之列。本公司亦針對公司治理評鑑積極參與，並形成專案進行公司治理項目改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訊透明度，除依規公告財務資訊外，也舉辦一年四次定期法說會。111 年度獲得中華信評授予長期信用評等「twA-」，及短期信用評等「twA-2」，評等展望「正向」之評分，由外部機構認證公司財務結構，同時也透過信用評等的對外發佈，加強對利害關係人的資訊揭露。

(5)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決策品質：本公司為發揮董事會職能及決策品質，除定期召開策略會使董事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經營策略之擬定及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外；另亦於每季召開營運會，透過經營單位彙報之方式達到理解營運內容以提高董事會決策績效，同時在過程當中亦藉由董事之專業及經驗給予經營單位十分有效之指導。

(6)高度借重獨立董事功能：授權獨立董事發揮自有專長，經常參與公司投資評估專案及公司治理項目。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後由全體獨立董事正式成立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29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二屆審計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 4 日委任全體獨立董事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自 109 年 8 月 4 日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自

110年8月6日正式設立第一屆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透過該四個功能性委員會持續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7)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自願揭露本公司遵循之相關法規、董事會重大決議等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財務報告。
- (11)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議事安排(審計委員會、溝通會議)
- (2)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會議通知、議事錄)
- (3)審計委員會要求改善事項之追蹤與執行
- (4)提供獨立董事所需之公司資料以協助其充分行使職權
- (5)審計委員會之年度自評作業
- (6)建立與修訂組織規程及相關作業辦法
- (7)依法公告申報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組織規程、運作情形)
- (8)全體員工、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9)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
- (10)利匯率風險管理
- (11)資訊安全
- (12)工安環保及法令遵循

3.第2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109年5月29日至112年5月28日，111年度共計已開會10次，111年度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薛明玲	10	0	100%	無
委員	杜金陵	10	0	100%	無
委員	陳翔中	10	0	100%	無
委員	胡富雄	10	0	100%	無



4.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11/01/07	第十九屆 第十三次 111/01/11	案 由：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更換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及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提請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金額美金六億五千萬元及人民幣十五億元，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六次 111/02/18	第十九屆 第十四次 111/02/22	案 由：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迴 避：陳翔中。	無	除獨立董事陳翔中先生因個人利害關係予以迴避，其他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七次 111/03/18	第十九屆 第十五次 111/03/18	案 由：本公司為發展海底電纜業務所需，擬取得土地使用權資產，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新台幣一百億元內之國內普通公司債，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 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十八次 111/04/11	第十九屆 第十六次 111/04/11	案 由：本公司擬取得印尼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百分之五十點一股權，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九次 111/04/29	第十九屆 第十七次 111/05/06	案 由：擬處分本公司新竹縣寶山鄉土地予關係人，提請 核議案。 決 議：提案單位自行撤案。	無	
第二屆 第二十次 111/05/24	第十九屆 第十八次 111/05/24	案 由：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之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進行美國子公司投資架構調整，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擬出售其持有之 2022 Solar Development, Inc. 全數股權，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擬以不超過美金三千三百萬元透過 Walsin America, LLC 及 Borrego Energy Holdings, LLC 增資其子公司 Borrego Energy, LLC，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擬出售新竹縣寶山鄉土地予關係人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二十一次 111/05/31	第十九屆 第十九次 111/05/31	案 由：本公司擬投資子公司 Walsin Lihwa Europe S.a r.l. 不超過歐元二億一千零三十萬元，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擬經由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Walsin Lihwa Europe S.a r.l. 取得盧森堡 MEG S.A. 百分之八十五點零三二股權，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擬取得新加坡 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 百分之四十股權，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 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二十二次 111/07/29	第十九屆 第二十次 111/08/05	案 由：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印尼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非循環額度美金一億七千五百七十五萬元，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非循環額度人民幣八千萬元，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擬以不超過美金三千六百萬元增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並由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Walsin Specialty Steel Corp. 取得其持有之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擬以不超過美金一千八百萬元增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並由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Concord Industries Limited 取得其持有之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股權，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擬取得印尼 PT. Westrong Metal Industry 百分之二十九點五股權，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二十三次 111/10/24	第十九屆 第二十一次 111/11/04	案 由：擬訂一一二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非循環額度美金一億元，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請同意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新台幣一億三千萬元非循環額度，提請 核議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二十三次 111/10/24	第十九屆 第二十一一次 111/11/04	案。決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印尼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非循環額度美金七千五百萬元，提請 核議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印尼 PT. Westrong Metal Industry 非循環額度美金九千萬元，提請 核議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擬將印尼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百分之五十點一股權、新加坡 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 百分之四十股權，以及印尼 PT. Westrong Metal Industry 百分之二十九點五之股權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並以相同金額對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增資，提請 核議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擬以美金三億元增資百分之百持股之新加坡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提請 核議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擬將其因股權交易產生之或有價金(Earn-out)金融資產出售予本公司，並以相同金額辦理減資，提請 核議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二十四次 111/11/04	第十九屆 第二十一一次 111/11/04	案 由：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擬辦理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現金減資共美金一億四千萬元，提請 核議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屆次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第二屆 第十六次 111/02/18	陳翔中	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A)每年至少二次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就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B)必要時隨時與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

(C)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透過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D)除前述定期會議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每季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內控運作情形進行討論。

B. 111 年度獨立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1/02/18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一一〇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及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無。	一一〇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 111 年 2 月 22 日第十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討論。
111/07/29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	無。	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 111 年 8 月 5 日第十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討論。
111/12/09 單獨溝通會議	會計師說明一一一年度查核範圍、方法及發現，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與討論。	無。	1.確認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2.會計師年度委任及評估提 112 年 1 月 6 日第二屆第二十五次審計委員會討論。

C.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1/02/18 審計委員會	一一〇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一一〇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1/04/29 審計委員會	一一一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一一一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1/07/29 審計委員會	一一一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一一一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1/10/24 審計委員會	1.一一一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討論一一二年稽核計劃。	1.無。 2.無。	1.一一一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2.一一二年稽核計劃，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11/12/09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單獨會議	1.一一一年主要工作成果。 2.一一二年工作目標與重點。	1.請持續追蹤環安衛議題改善情形。 請持續追蹤風險管理及宣導誠信經營。 2.請增加電腦稽核人員以提升稽核效能。	1.已持續追蹤環安衛議題改善情形。 已持續追蹤風險管理及宣導誠信經營。 2.加強現有同仁電腦稽核能力，未來優先招募電腦稽核人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是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且於111年經董事會核准修訂「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walsin.com/wp-content/uploads/2023/03/rule13_20230224TC.pdf	與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 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 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 業程序處理股東建 議、疑義、糾紛及訴 訟事宜，並依程序實 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 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 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 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 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 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 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是 是		(一)公司股務聯辦室專責處理各項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 項。公司亦於網站、年報設置相關連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 申訴信箱，收納各項提問或建議。 (二)公司依法規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1.本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 2.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50%以上 之子公司；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 立第三人辦理。 3.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取處及衍生性 商品交易管理均訂有嚴格之作業辦法。 (四)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 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 確性，防範內線交易，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 序』，最近一次修訂於111年11月4日，且更名為『內部 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強化防範 內線交易之企業文化及內部人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本公司亦於109年8月4日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 則』。上述皆要求遵守公司內部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禁止內 線交易之規定，相關規章皆已置於公司內部規章辦法電子 佈告欄供相關人員隨時參閱。 本公司於111年間，對董事及經理級以上主管進行主題 「內線/短線交易防範」及「實踐誠信與道德」之教育訓練 與宣導，課程內容為強化內部人股票交易之規範；且於本 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平台「華新麗華學院」，刊登法規遵循 禁止內線交易法規的教育宣導文章，讓所有主管職均能閱 讀及了解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詳細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風險管理_防範內線交易) https://www.walsin.com/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pills-information-security	與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 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p>(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及『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選任原則暨進修及繼任計畫方針』，以落實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目標。未來將因應公司發展策略及內外環境變化，將依以上目標持續邀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平衡。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來自經營團隊、相關業界之管理者以及具有財務、業務及會計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士，以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該職責包括建立並維護公司願景及價值理念、協助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經營管理、監督與評估經營階層之政策與營運計劃之執行，並負責公司於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等整體之營運狀況，以利害關係人之觀點出發，提升公司治理水準與企業價值。</p> <p>本公司董事計11人，其中獨立董事4人(占比36%)，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董事年齡65歲以上5人、55~64歲5人、55歲以下1人。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亦有女性董事2人(占比18%)。</p> <p>本公司專注在電線電纜、不銹鋼、資源及商貿地產領域中厚植實力，朝向製造服務業，成為企業經營的卓越典範。衡諸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焦佑倫董事長長期耕耘於公司所營業之領域，掌握產業的經營與發展脈絡，領導風格開放並能廣納建言；焦佑鈞董事及焦佑衡董事曾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熟悉本公司組織與業務運作，且擅長於營運管理；夏立言董事出身於外交體系，具有國際視野，對於東南亞市場狀態多有掌握，可充分協助公司進行相關投資決策；陳沛銘董事工作經歷專注於半導體事業，曾參與多項併購與國際業務整合，具備營運管理之經驗及專業；2名女性成員中，馬維欣董事擅長於科技領導、營運判斷、營運管理；焦佑慧董事擅長於營運管理、投資判斷與人力資源。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亦均具有產業知識與國際市場觀，其中獨立董事薛明玲擅長於財務、會計與公司治理；獨立董事胡富雄則兼備經建行政、金融證券、信用資訊專長及經驗；獨立董事杜金陵則擁有豐富的鋼鐵專業，嫻熟不銹鋼產業發展與管理；獨立董事陳翔中則擅長於智能化科技領導，掌握工業4.0發展脈絡。</p> <p>本公司注重董事成員組成之多元性，女性董事席次目標為占比超過15%，目前為占比18%，落實情形超過目標；獨立董事席次目標為依法應設置三人，本公司注重公司治理，獨立董事多設一人為四人，超過法定目標，占全體董事36%。本公司所選出的產業菁英董事依其專業參與本公司營業相關之重大投資專案、協助本公司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業務，透過成員不同的經驗產生廣泛及專業的意見，協助公司做出有利的決定。</p> <p>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說明如註2。</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二)除依法設置之委員會外，本公司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1.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08年11月1日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設置，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副董事長及所有獨董擔任委員，其轄下設立誠信經營、環安衛管理、綠色營運、客戶服務及供應商管理推行及員工關係與社會關懷推動中心，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核各推動中心之年度計畫、監督與追蹤各推動中心之執行成果及本組織規程之修正等事項。 2.提名委員會於110年8月6日第19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設置，由胡富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董事長及其餘三位獨董擔任委員，職掌包含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尋覓、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等。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三)為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以衡量在領導公司的策略方向及監督公司營運管理之運作狀況，以提供董事會績效並增加股東長期價值。 本公司於110年9月第二次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董事會之效能進行外部評估，藉由專業機構之審視，透過評估委員之指導及交流，使本公司獲得專業而客觀的評估結果及建議，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111年內部自行評估，於111年12月辦理，並於112年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該等評估結果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持續精進與優化董事會議事功能。(註3)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本公司每年於選任會計師前，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決議。此外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如註4。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1.本公司於108年6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依法辦理董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事項等。 2.本公司現任公司治理主管由羅慧萍副總經理擔任，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法定資格。 3.本公司依規於108年6月12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最近一次修訂於110年4月9日，透過該作業程序之制定，亦使公司治理主管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有合宜的作業處理規範。 4.111年度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辦理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之議事作業，強化議事程序及利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益迴避事宜。</p> <p>(2)於法定期限內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決議時(後)應遵守之相關法規；並於會後針對董事建議或意見，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及進度。</p> <p>(3)配合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辦理本公司重要規範之研修調整，包括修改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p> <p>(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辦理董事進修相關事宜，並定期轉知相關外部進修課程訊息，協助董事踐行多元進修機制。(註5)</p> <p>(5)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並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6)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相關作業。</p> <p>(7)111年9月起改版「董事會議事資料電子化」APP，提供資料更新即時、操作快速流暢之交流平台。</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股東往來銀行、員工、供應商、社區、主管機關或其他與公司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本公司內外部網站及年報均設有相關連繫窗口，於了解利害關係人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後予以妥適回應。</p> <p>本公司於109年修訂『利害關係人建言及投訴辦法』，透過該辦法規定，利害關係人可以直接與公司監理單位溝通，提出建言及申訴。</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告「各利害關係人之特定」聯絡方式，且於員工入口網站設置「公司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對公司建言及申訴的管道，由稽核室負責處理。</p> <p>本公司於108年起，每年度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111年度溝通情形於111年11月4日董事會報告，詳細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walsin.com/wp-content/uploads/2022/11/111%E5%B9%B4%E5%BA%A6%E5%88%A9%E5%AE%B3%E9%97%9C%E4%BF%82%E4%BA%BA%E5%A0%B1%E5%91%8A.pdf</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否	<p>本公司股務自82年3月起公司自辦至今。</p>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	是	是	<p>(一)詳參閱華新麗華公司中、英文網站： http://www.walsin.com</p> <p>(二)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定期更新公司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是	<p>站。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遇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立即辦理資訊公開事宜。公司網站針對重大訊息公告、重大關係人交易及法人說明會訊息定期揭露如下網址: https://www.walsin.com/investors/shareholder/#pills-important-announcement</p> <p>(三)1.本公司為利投資人即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財務資訊,年度財務報告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於董事會通過當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於法定公告期限一週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於董事會提報日當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 2.本公司各月份之營運情形,亦於法定期限前充分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是	<p>1.本公司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及「(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及「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p> <p>3.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揭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相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依據一一〇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一一一年已改善事項:強化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2.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推動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已完成SGS第3方的驗證,以PDCA落實資訊安全的承諾。全面性建構企業組織的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依「事前預防」、「事中監控」、「事後應變」等不同面向的管理規劃,協助企業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職稱	姓名	性別	多元化項目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會法律	產業技術	市場行銷	採購	國際商貿	資訊科技	綠能環保
董事長	焦佑倫	男	✓	✓	✓	✓	✓	✓				
副董事長	焦佑慧	女	✓	✓	✓			✓	✓			
董事	焦佑鈞	男	✓	✓	✓	✓	✓				✓	✓
董事	焦佑衡	男	✓	✓	✓	✓	✓				✓	
董事	夏立言	男	✓	✓	✓	✓				✓		
董事	陳沛銘	男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多元化項目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會法律	產業技術	市場行銷	採購	國際商貿	資訊科技	綠能環保
董事	馬維欣	女	✓	✓	✓	✓		✓		✓	✓	
獨立董事	薛明玲	男	✓	✓	✓	✓				✓	✓	
獨立董事	杜金陵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陳翔中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胡富雄	男	✓	✓	✓	✓				✓	✓	

註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額度內，作為當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並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如：董事個別專業投入與績效表現、經理人依據公司整理經營策略及中長期策略計劃，並結合當年度營運目標展開各層級之方針計畫與績效指標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

註4：會計師獨立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及其家屬未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	是
2.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未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間，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是	是
4.會計師目前或最近二年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未有承諾擔任前述相關職務之情事	是	是
5.於審計期間，會計師之家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6.於審計期間，會計師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7.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8.會計師之審計小組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是	是

註：家屬：係指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或受扶養親屬。

審計期間：常始於審計小組成員開始執行審計服務，並結束於審計報告發出日。若審計案件具有循環性，循環期間皆屬於審計期間。

註5：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年報「(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四)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7 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杜金陵	參閱第 11 至 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格。			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4
獨立董事	陳翔中				1
獨立董事	胡富雄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A.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方式係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常會。
 B.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C.本屆委員任期：自109年8月4日至112年5月28日，111年度共計開會3次，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比率(%)
召集人	杜金陵	3	0	100%
委員	薛明玲	3	0	100%
委員	陳翔中	3	0	100%
委員	胡富雄	3	0	100%

D.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第四屆 第六次 111/01/07	第十九屆 第十三次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暨獎金報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 相關議案均經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 過，並提交董事會 決議。 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111/01/1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績效獎金建議	
		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一年度目標訂定	
第四屆 第七次 111/02/18	第十九屆 第十四次 111/02/2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建議	
第四屆 第八次 111/05/31	第十九屆 第十九次 111/05/3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暨經理人認股建議	

(3)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4)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A.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B)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依規定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

B.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B)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D)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E)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F)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G)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2. 提名委員會

- (1)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 (2)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提名董事及經理人候選人。
 - B. 建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並審議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C.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董事及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D. 審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E.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 (3)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A. 本公司本屆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 B.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6 日至 112 年 5 月 28 日，111 年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胡富雄	參閱第 11 至 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格。	3	0	100%	
委員	焦佑倫		3	0	100%	
委員	薛明玲		3	0	100%	
委員	杜金陵		3	0	100%	
委員	陳翔中		3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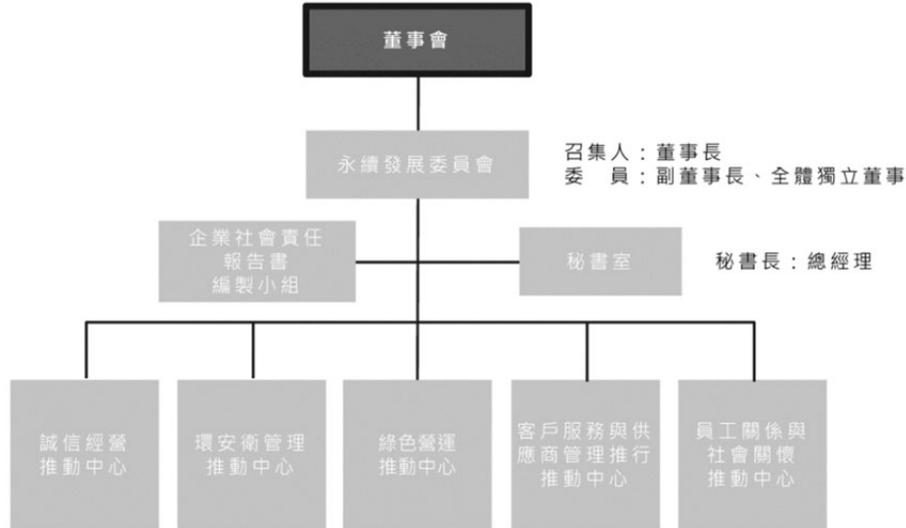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111 年度提名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三次 111/01/11	第十九屆 第十三次 111/01/11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及其相關附表，提請 核議案。 決議：草案第八條內容不予修正，其餘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撤案。	
第一屆 第四次 111/04/29	第十九屆 第十七次 111/05/06	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一一一年度改善計畫報告，報請 鑒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第一屆 第五次 111/07/29	第十九屆 第二十次 111/08/05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掌理事項及組織架構如下：



委員會職責：

部門	職掌及功能
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華新內部最高層級的企業社會責任組織，制定企業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透過定期會議，檢視集團整體及各推動中心的運作方向並督導執行成效，年度 CSR 成果則於次一年度向董事會呈報。
誠信經營推動中心	負責擬定及推動誠信經營相關政策、制度，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環安衛管理推動中心	負責擬定華新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政策與推行計劃，能源與碳管理規劃，監督並回報執行績效、與輔導。由跨事業單位主管及相關部門幹部所組成並執行。中心就以上相關議題進行跨部門的整合及執行推動。
綠色營運推動中心	負責擬定綠色營運策略，根據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找出具未來價值之綠色產品與服務，包括產品設計、物料採購、生產製、銷售及服務系統等皆以綠色為導向。
客戶服務與供應商管理推行推動中心	負責擬定客戶服務優質化與供應商管理之政策與推行計劃，監督並回報執行績效，由跨事業單位主管及相關部門幹部所組成，就相關議題進行跨部門的整合及執行推動。
員工關係與社會關懷推動中心	負責推動與建構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得以充分發揮才能的空間，以及合理的報酬與福利，並研擬社會關懷政策，以主動的方式投入公益、關懷社會、企業社會責任教育，以具體、持續的行動力回饋社會。
秘書室	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之幕僚單位，負責協助委員會行使職責，進行決議事項追蹤及協調各推動中心作業整合。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小組	負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及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與推動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p>1.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08 年 11 月 1 日第十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立及組織規程，合併原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立與委員之任用皆經董事會通過，委員會負責制訂企業永續策略與願景，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與管理。</p> <p>2.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副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轄下設置誠信經營推動中心、環安衛管理推動中心、綠色營運推動中心、客戶服務與供應商管理推行推動中心及員工關係與社會關懷推動中心等五個推動中心。</p> <p>3.董事會定期聽取營運、財務、公司治理、永續議題等相關報告，透過成員不同的經驗產生廣泛及專業的意見，協助公司做出適當的決策並指引公司明確的策略方向；111 年共召開 2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111 年上半年執行進度於 111 年 7 月 29 報告，111 年度執行成果與 112 年度執行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決議通過。</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1)	是		<p>1.為確保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第十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以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稽核室、總經理及總經理室、各風險管理單位、各單位及子公司共同參與推動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措施。</p> <p>2.本公司治理單位與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為降低內外部風險帶來的衝擊與影響，依重大性原則、公司業務及經營特性，辨識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規劃相關管理及監控措施。風險評鑑之結果(含各風險類別管理政策、策略或機制)彙總如註 2。</p> <p>3.111 年度持續以縝密且系統化的方式進行風險識別，針對已辨識之風險項目，由各風險管理單位進行衡量與監控，並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向董事會報告(報告內容請參閱 https://www.walsin.com/wp-content/uploads/2022/11/111%E5%B9%B4%E5%BA%A6%E9%A2%A8%E9%9A%AA%E7%AE%A1%E7%90%86.pdf)。</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p>(一)1.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轄之環安衛推動中心依循「華新麗華環安衛政策」，訂定節能減碳、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再利用目標，包括114年較103年減碳10%，119年較103年用水降低15%，及資本支出汰換生產設備，開發綠色製程，推動源頭改善等各項計畫。相關具體成效參閱111年度永續報告書第5章節氣候策略與永續環境或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氣候策略與永續環境」網頁 (https://esg.walsin.com/zh_TW/focus/saving)。</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海內外廠區環境管理均按照政府法規規定辦理及配合國際環保公約，台灣(新莊一廠、新莊二廠、楊梅廠、台中廠、鹽水廠)及大陸(上海電力廠、江陰廠、煙台廠、常熟廠)廠區均取得「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ISO 14001:2015)；並持續改善精進，逐步提昇各項環境管理績效。相關驗證標準請參閱公司網站-文件中心-環安衛政策及相關證書 (https://www.walsin.com/about-us/newsroom/#pills-reports-document)。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p>(二)1.華新致力朝環境共融的永續企業發展，逐年增加節能減碳及資源循環之軟硬體投資。如「管控合理單位產品能耗」、「設備能效管理與改良改善」、「降低冶煉製程能耗與碳排放」、廢熱回收及製程技術改良(如純氧燃燒技術、產率提升)、及綠電設置(如太陽能)等。</p> <p>2.本公司主要生產電線電纜及不銹鋼，這二類產品在歷經生產、使用、廢棄等階段後，可透過回收及再生利用之方式，重新回歸生命週期，符合循環經濟，再造產品生命理念。在原物料及包裝材使用上，持續提高回收廢不銹鋼、廢碳鋼等原料使用比率，大量使用回收再利用的棧板、鐵架、鐵(木)軸、木盤、鐵盤等做為銅線材及電線電纜包裝材。111年線纜事業群產品，可再利用原料使用佔比約93%，回收包材使用比例約54%；不銹鋼事業群產品，廢鋼類回收原料使用佔比約34.55%，可再利用原物料使用佔比約65.28%。相關具體成效請參閱111年度永續報告書3.2綠色營運章節或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產業創新與價值鏈整合」網頁 (https://esg.walsin.com/zh_TW/focus/creative/green)。</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p>(三)本公司於 109 年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依本公司營運業務及經營特性將「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納入管理，並導入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以建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管理框架。</p> <p>111 年度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建議，設定不同的氣候情境，評估可能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蒐研國際氣候變遷趨勢及產業相關趨勢，並評估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態度，據以鑑別華新麗華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p> <p>相關內容請參閱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5 章節氣候策略與永續環境或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氣候策略與永續環境」網頁 (https://esg.walsin.com/zh_TW/focus/saving/climate)。</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p>(四)1.本公司節能減碳策略為落實精實生產管理、管控合理單位產品能耗、設備能效管理與改良改善及降低冶煉製程能耗與碳排放。並逐年增加節能減碳及資源循環之軟硬體投資，舉凡綠色原材料、廢料再利用/再生(如再利用廢棄金屬取代自然礦產開採、廢塑膠再生塑膠粒、廢酸再生)、水資源循環(如製</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程冷卻水循環使用、中水回用)、能源循環(如廢熱回收)及製程技術改良(如純氧燃燒技術、產率提升)·乃至末端再利用處置(如爐渣)及投資綠電設置(如太陽能)等。</p> <p>2.本公司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111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621,766.43公噸CO₂e·用水總量14,026百萬公升·廢棄物總量234,257公噸·分別較110年上升0.93%、下降14.51%及上升17.87%。</p> <p>(1).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台灣、大陸及馬來西亞廠區) 單位：CO₂e(噸)/產品(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單位產品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201,262</td> <td>414,804</td> <td>0.46</td> </tr> <tr> <td>111</td> <td>194,649.63</td> <td>427,116.80</td> <td>0.48</td> </tr> </tbody> </table> <p>(2).最近2年用水量(台灣、大陸及馬來西亞廠區) 單位：百萬公升/產品(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th> <th>單位產品用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16,409</td> <td>12.19</td> </tr> <tr> <td>111</td> <td>14,027</td> <td>11.01</td> </tr> </tbody> </table> <p>(3).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所有廠區及子公司) 單位：噸/產品(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廢棄物</th> <th>非有害廢棄物</th> <th>單位產品產出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71,696</td> <td>127,038</td> <td>0.15</td> </tr> <tr> <td>111</td> <td>73,718</td> <td>160,539</td> <td>0.18</td> </tr> </tbody> </table> <p>3.本公司台灣廠區皆已取得 ISO 14064-1:2018、ISO 50001 驗證通過及海外廠區 ISO 50001(煙台及上電廠)驗證通過及 ISO 14067:2018(新莊廠)·相關驗證標準請參閱公司網站-文件中心-環安衛政策及相關證書 (https://www.walsin.com/about-us/newsroom/#pills-reports-document) 。</p>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110	201,262	414,804	0.46	111	194,649.63	427,116.80	0.48	年度	總用水量	單位產品用水量	110	16,409	12.19	111	14,027	11.01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110	71,696	127,038	0.15	111	73,718	160,539	0.18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110	201,262	414,804	0.46																																	
111	194,649.63	427,116.80	0.48																																	
年度	總用水量	單位產品用水量																																		
110	16,409	12.19																																		
111	14,027	11.01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110	71,696	127,038	0.15																																	
111	73,718	160,539	0.18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是	<p>1.落實性別工作平等：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本公司於辦理招募、甄試、進用、分發、考績、升遷、教育訓練、福利措施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若該職務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p> <p>2.雇用身心障礙者：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提供優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定額雇用規定。</p> <p>3.營造多元與包容性文化：尊重國際公認的基本人權·不因性別、種族、年齡、婚姻、政治立場、宗教信仰、國籍等而有差別待遇·鼓勵意見上的交流·重視團隊成員·讓成員感受到善意及尊重·積極打造多元與具包容性的工作場所。</p> <p>4.建立申訴管道：本公司由稽核室設立申訴電子信箱並由專人受</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理；針對性騷擾防治，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與前來洽公人員免遭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倘若發生性騷擾時，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另在保障員工人權上，於公司內部文件制定相關規定並設有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置且無法合理解決時之用。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p>1.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不定期舉辦讀書會、講座及活動競賽，以增加同仁間交流，並達工作生活之平衡；亦提供完善的多元化福利措施，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包含婚喪喜慶、生育、旅遊、社團補助、三節/五一勞動節/生日禮金、子女獎助學金、各項無息貸款及住院慰問金等。為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訂有工作規則及管理規章，內容涵蓋員工基本工資、工作時數、優於勞基法之特休假、伙食/交通/通訊等津貼，亦提供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員工餐廳、宿舍、交通車、停車位等相關辦法。</p> <p>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線電纜及不銹鋼製造，為勞動密集產業，現場操作工作以男性員工為主要人力，故男性員工比例高於女性，在 111 年女性員工占比 14.5%，女性管理職占比為 21.7%，呈逐年上升趨勢。</p> <p>2.本公司透過定期的市場薪資調查，確保整體薪酬架構具競爭力；並依據公司營運績效、團隊目標達成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績效獎金及生產獎金，同時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 額度發給員工酬勞，以激勵工作表現優異的同仁。</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p>(三)1.為守護員工健康與安全，除依法規規定必要培訓外，根據實際生產，及現場各崗位工種，結合上年度安全事故制定年度安全培訓計畫。在111年針對「新進人員」培訓1,409人次、「在職人員(內部/外部)」19,916人次/1,155場、「承攬商進廠前培訓」3,651人次/739場次，主要為在職人員培訓(79.74%)，並針對安環專責、特殊有害作業、及急救人員訂有培訓規劃。對於環安外訓取證，已建置完整證照系統，即時掌握各場證照動向與需求，並規劃在112年提供E-Learning線上課程，提高受訓率，建立重視職場安全的觀念與文化。</p> <p>2.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涵蓋台灣各廠區(新莊、楊梅、臺中、鹽水)、大陸各廠區(上海華新、東莞華新、江陰鋼纜、江陰合金、常熟華新、煙台華新)及印尼華新鍊業之所有工作者(員工、承攬商及訪客)，整體場域覆蓋率73.33% (台北總公司、南京置業、馬來西亞尚未通過驗證)。本公司台灣與大陸廠區皆已取得ISO 45001驗證，相關驗證標準/範圍及效期，請參閱公司網站-文件中心-環安衛政策及相關證書</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https://www.walsin.com/about-us/newsroom/#pills-reports-document)</p> <p>3.本公司111年員工災害件數51件(共51人)·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比例0.41%(每20萬工時發生件數比例)·為避免災害再發生·進行風險評估及修訂相關安全作業標準·以台中、鹽水廠為KYT前期演練廠區·推動TPS精神指差呼喚(KYT)活動·並與SJP(安全作業標準)結合·讓高風險作業隱患盤查簡化(SJP /TPM /5S)·把關鍵、重要作業動作結合TPS的KYT指差呼喚·並落實執行於日常作業中·以提升整體危害辨識。</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p>公司依各專業及層別制定訓練體系·推展職場內訓練 (OJT)、職場外訓練(Off-JT)、自我啟發支援(SD)三類訓練方式以支援公司人才發展·讓同仁在能力提升及跨域學習上有所依循·以持續保有市場競爭力;公司每年視員工各階段工作需求及職涯能力發展需要·發展知識/技能領域以及學習藍圖·提供如新人教育訓練、基礎/進階內部知識分享、科學工具應用(數據分析、影像辨識等)、工作技能、領導培力、產業趨勢等多元訓練資源·並依知識與技能的應用層面·規劃線上知識課程、線下共學社群、混層教室課程/工作坊等形式·111年員工教育訓練支出費用總計新台幣 15,401 仟元·總訓練人次 47,811 人·訓練總時數 120,869.51 小時·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為 22.79 小時;同時每年上、下半年在實施績效考核時·除主管與同仁共同進行年度工作達成的檢視外·另由主管依同仁工作執行情形·了解同仁的潛力、專業及能力待提升之處·共同制定培訓、輪調、參與專案之發展計畫。</p>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p>(五)1.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循本國及銷售地法規及國際準則或依循客戶要求明確標示·基於保護營業資訊及客戶隱私·本公司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政策」及關聯規章(註3)等規範·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擅改或不當揭露·侵害客戶隱私及權益·除在公司網頁提供企業最新訊息、產品資訊、各項業務主要負責人之電話、電子郵件外·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相關之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申訴或溝通·公司收到利害關係人提供的資訊後·會轉專責人員進行確認或處理·並於時限內回覆利害關係人。</p> <p>2.111年本公司無違反有關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產品與服務相關法規之情事。</p> <p>3.公司最新資訊、產品資訊、各項業務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請參閱公司網站。</p> <p>https://www.walsin.com/our-business/ https://www.walsin.com/about-us/contact-us/</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p>(六)1.為強化並落實供應商永續管理，本公司訂定「供應鏈永續政策」、「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採購單及合約上要求供應商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規範。關鍵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除簽回「供應商經營管理承諾書」外，也進行關鍵供應商永續評估問卷自評，評估項目包括經濟面（永續治理、供應商管理、營業秘密保護）、社會面（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面（管理系統、溫室氣體、空氣污染、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鑑別各關鍵供應商永續風險程度，與合作之供應商共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確保供應鏈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以及落實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評選原則。</p> <p>2.111年電線電纜、不銹鋼及商貿地產業群關鍵供應商共173家，161家完成風險評鑑，其中25家屬高風險供應商、71家中風險、65家低風險。111年持續進行高風險關鍵供應商實地稽核、訪談與輔導，預防及降低風險發生機會。後續將持續針對高風險關鍵供應商進行實地查核與輔導。</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p>1.本公司自 103 年度起即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G4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註 4)，106 年度起，報告書內容架構依循最新版「永續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編製；109 年度導入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行業準則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提供利害關係人更完整與透明之 ESG 資訊。</p> <p>2.自 104 年度起，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報告書第三方確信查證，每年皆取得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聲明，報告書第三方確信查證係依據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標準。截至刊印日，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確信查證中，預計 112 年 5 月取得確信聲明。</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註 4)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生效；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109 年 4 月、111 年 1 月及 112 年 2 月修正實務守則條文內容，做為公司在公司治理、環安衛管理、客戶服務與供應商管理、綠色營運、員工關係與社會關懷等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之規範，實際之運作與守則規定並無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發展永續環境之情況，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 四、環保支出情況」。</p> <p>(二)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情況，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p> <p>(三)「與在地社區共進共融」是華新關懷社會所秉持的理念，從「企業公民」、「弱勢照顧」、「環境保育」及「鄰里促進」四個面向持續推動各項計畫。111 年成果摘要如下：</p> <p>1.「華新-台大創新研發中心」揭牌</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華新與國立台灣大學共同成立「創新研發中心」，針對金屬材料進行產學研究，投入綠色循環技術議題，發展事業生產廢棄物應用、綠色金屬供應鏈，綠色能源及節能減碳技術，並培育相關領域人才。揭牌同時公布第一屆華新麗華台大技術交流海報競賽成果，頒發獎學金予 18 位優秀學生及與台大工學院師長進行座談交流，期待將學術資源與產業應用做更緊密結合，共同為環境永續及綠能產業發展貢獻心力。</p> <p>2.支持傳統戲曲文化傳承 傳統戲曲是當代認識古代的橋樑，也是一門不易完整保存的表演藝術，為支持傳統文化傳承。在 111 年持續贊助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以實際行動支持傳統藝術，使更多人可以了解戲曲藝術之美。</p> <p>3.並肩抗疫，支持防疫紀錄片播映 彩晶文教基金會在 Covid-19 疫情期間製作《沒有人該成為孤島》影片，紀錄防疫旅館「瀚寓酒店」，面對疫情風暴下，團隊如何凝聚共識摸索前行，成為台灣第一間公開的隔離飯店的心路歷程。華新為感謝防疫人員的付出及支持台灣優秀文化藝術工作，贊助影片放映並邀請同仁們及眷屬共同欣賞，體認每個人在防疫工作中都扮演不可或缺的一環！</p> <p>4.「點亮台灣的角落」計畫： 為回饋社會，本公司在 105 年底啟動「點亮台灣的角落」五年贊助計畫，期許將溫暖的光芒傳遞出去，幫助台灣偏鄉 5 所資源相對貧乏國中小學，提供學子有更完善師資環境與設備，發展具特色之體育與音樂教育。111 年啟動第二期五年計畫，與既有 5 所學校合作，持續深化各項培育計畫。</p> <p>5.長期關懷學童教育： 公司及同仁定期贊助台灣世界展望會、家扶中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後壁區蓮心園啟智育幼兒園、中華育幼兒童關懷協會等 12 所兒童福利機構，111 年共贊助新台幣 160 萬元。</p> <p>6.台灣原生植物資源保種計畫： 為推動「台灣原生植物資源保種蒐集暨管理人才培育」，華新集團藉由與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合作，設置育苗網室和露天苗圃，培育植樹造林應用、環境教育及保育推廣需求的苗木，保護台灣多樣性的保育類動植物資源。107 年起本公司與華邦電子合作成立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專責推動台灣森林種源保護以及原生植物復育工程，111 年持續執行相關計畫及培育技術訓練。</p> <p>7.支持在地農業 (1)有機奇異果契作： 為支持環境生態保育及有機農業發展，110 年起與「將豪農場青年農家」合作，認養契作有機栽植有利水土保持的台灣奇異果，111 年擴大契作面積至 1,000 坪，以實際行動應援友善環境耕作的在地小農。</p> <p>(2)支持台灣在地農漁產品： 華新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以「支持在地小農」的概念，選購天然健康的農產品，做為台灣全體同仁年節禮品，2022 年端午節精心準備台南漁農產品，中秋節遴選台南產地純正蜂蜜，及訂購台南白河地區特產蓮藕相關產品作為同仁的農曆春節禮品，讓華新人吃的安心、健康，又能支持在地農漁業！</p> <p>8.「國中小讀報計畫」： (1)自 103 年起與國語日報合作，贊助台灣廠區所在地縣市國中小學讀報教育，由學校老師帶領學生認識報紙報導主題，並透過互動討論，擴展孩子視野，奠基語文能力。111 年期間贊助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共 17 校 78 班，受益 1,230 名學生；自 108 年起，華新與華科基金會、國語日報共同啟動國中雙語閱讀教育計畫，111 年期間在桃園市、高雄市共 37 所國中推動此項計畫，受益學生達 762 班 20,195 名，藉由國語日報「中學生報」中英文對照的優勢，提升學生中、英文聽、說、讀、寫能力，打開對世界及閱讀的興趣。</p> <p>(2)111 年 11 月，與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小合作辦理讀報闖關活動，由同仁擔任志工與學童互動，透過遊戲了解生活中會碰到的各種生活知識，將知識具象化，啟發孩子的學習興趣。</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9. 「兒童創意思考五十問」贈書			
<p>秉持「愛鄰里的孩子就像愛自己的孩子」理念，華新贈與『兒童創意思考五十問』一書予台灣廠區鄰里周邊 75 所國中小學圖書館收藏，期盼孩子們可以運用學習「萃思」(TRIZ Theory of Inventive Problem Solving) 解決問題的方式，從小培養創意思考能力，激發未來潛能。</p>			
10. 廠區鄰里發展促進：			
<p>各廠區持續關注與評估所在地社區面臨之社會、環境風險/機會，透過支持在地文化、地方活動，並關懷社區弱勢，有效運用廠區資源促進鄰里發展。在 111 年持續贊助台南鹽水地區 5 所國小課輔計畫；參與鄰里在地民防、文化、民俗、敬老、婦幼關懷及環境清潔活動共 83 項；此外，除長期認養 9 處廠區所在地道路、公園清潔綠化外，111 年新增 3 項環境清潔認養。</p>			
<p>(四)本公司獲 110 年度台灣證交所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績優公司、「點亮台灣的角落」計畫獲宜蘭縣政府頒發「捐資興學楷模」；ESG 績效及永續報告書分別獲 111 年台灣企業永續獎-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永續報告書白金獎，並首次獲得全球企業永續獎-英文版永續報告書銅獎。</p>			
<p>(五)其他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https://esg.walsin.com/zh_TW)及 111 年永續報告書。</p>			

註 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2：各風險類別管理政策、策略或機制彙總：

議題	風險類別	管理政策、策略或機制
公司治理及經濟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及營運 法律 資本支出 資訊安全 利率變動 匯率變動 原料價格與供應鏈 科技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單位定期向董事報告策略議題，藉由董事成員參與、建議、監督，降低策略風險。 「誠信經營」是本公司重要文化，強調一切經營活動，皆必須符合營業活動當地之相關法令規章。並要求同仁恪遵法令、公司規章與程序，透過宣導教育、內稽、內控等管理措施，引導同仁行為符合法令及道德標準。 重大資本支出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持續導入先進資訊安全解決方案，建置資料保護機制，舉辦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新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監控利率市場變化，控管現有長短期借款部位，適時利用市場工具鎖定利率成本。 擬定避險策略，搭配現匯買賣以及遠期匯率等相關避險工具進行匯率避險操作。對造成外幣部位變動的重大資本支出以及資金轉移，進行外幣匯率風險控管以及相關避險操作。 對公司原料相關的營運活動進行市場風險管理。審慎評估並積極開發新料源，避免被少數供應商壟斷。建立原料安全庫存及部份原料以現貨採購，以彈性應變。 深入了解與掌握客戶、終端應用需求，並加速產品材料、製程與應用等技術發展，厚實技術能力以因應外在環境快速變化。
環境面	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環安衛暨能源政策為「綠色製造、幸福企業與永續經營」並承諾以「遵循法規、控制風險、污染預防、節能減廢及提昇績效」為依歸。 推動能源管理系統建立能源管理績效指標，以利長期能效控管。投資設置綠色電力、逐步建立產品碳足跡，以提升減碳績效並提前準備碳權經營。持續找尋及研發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資源循環利用率。
社會面	管理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是華新最重要的資產，也是推動華新最主要的力量，華新關懷員工與其家庭和生活，傾聽員工的聲音，強化勞資溝通管道以促進和諧關係。並確保人力資源現有之管理程序及相關行政作業符合法令規定。



議題	風險類別	管理政策、策略或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風險 •企業形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環安衛職能教育訓練維持各廠環安衛管理制度一致性，執行作業風險因子檢查與規範，降低職安事故發生率。要求承攬商須簽署環安衛政策承諾書，共同遵循環安衛法令要求及降低職安災害。 •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營運風險，平時建立良好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並模擬可能發生事件，可在第一時間立即啟動應變系統，由發言人體系統一擔任對外發言，或藉由重大訊息平台澄清不實訊息，以維護公司形象，並善盡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註 3：「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關連規章，包括「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利害關係人建言及投訴辦法」、「資訊安全政策」及關連規章，包括「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管理內部查核作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辦法」、「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辦法」、「資訊安全組織管理辦法」、「服務資訊安全政策制定標準」、「資訊作業委外管理辦法」、「遵循性管理辦法」、「人員安全管理辦法」、「網路設備維運標準」、「通訊作業管理辦法」、「存取控制管理辦法」、「帳號權限管理標準」、「資訊資產管理辦法」、「電腦機房維運管理標準」、「系統管理員密碼管理標準」、「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辦法」、「營運持續管理辦法」、「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管理標準」。

註 4：110 年 12 月 7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正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正為「永續報告書」。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一)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守政府法令、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責任，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將內文以電子檔方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董事與高階主管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展現誠信經營決心，同時於企業網站與內部網站發布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提供予董事參閱，以傳遞誠信經營之重要性，與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二)1.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防範方案及範圍，已具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透過內部規章制度及作業辦法建立、教育訓練及日常宣導、契約約定及員工績效考核連結等方式，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2.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七大不誠信行為作為評估範圍，推展不誠信行為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擬定防範處理計畫。 3.本公司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中轄下「誠信經營推動中心」負責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協助將誠信經營融入公司經營策略、配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p>合法令制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措施、監督誠信經營之執行並評估其成效等；永續發展委員會111年召開兩次會議審誠信經營推動中心年度計畫及執行成果，111年度執行成果於112年1月10日向董事會呈報。</p> <p>4.本公司於109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規程辦法」，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將每年定期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以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p> <p>5.本公司風險管理除由各風險管理單位、稽核單位進行風險環境管理，以及因應措施，並由總經理統籌且監督整理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且遇重大風險事件向董事會報告所採行的風險控制措施與風險管理運作情形，111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於111年11月4日向董事會呈報。</p> <p>(三)1.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規範員工在執行業務時，對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供應商均不得接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並且不得違背職務行賄他人等，亦訂定檢舉制度及違規懲戒與申訴制度，並與員工績效考核作連結。</p> <p>2.透過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及日常宣導、契約約定及員工績效考核連結等方式落地，並經由定期檢討與修正，以加強落實相關防範方案。</p> <p>3.持續穩健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111年度以資料為驅動，貫穿企業的管理層至基層，以期發現業務流程中內部控制的漏洞或弱點，並據此擬訂因應措施及改善作業流程。</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是	<p>(一)1.避免與具有不誠信紀錄對象交易：</p> <p>(1)本公司進行採購選商之前，會檢視廠商過去交易時機與信用紀錄。投標議比價時，亦會向廠商說明公平公開透明之選商原則。</p> <p>(2)銷售對象：除政府採購外，本公司對經銷商會長期追蹤信管資料，新廠商則透過徵信與業界聲譽徵詢。</p> <p>2.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條款之情形：</p> <p>(1)採購契約：目前均加入誠信經營相關約款，或由供應商以個別書面方式聲明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2)銷售契約：目前均加入誠信經營條款約定。 3.本公司亦不定期對不同廠區之供應商召開供應商大會，對供應商進行誠信經營之宣導。111年電線電纜事業群東莞廠、上海廠、新莊廠和楊梅廠，不銹鋼事業群鹽水廠，共計147家廠商與會。 (二)本公司於104年4月29日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08年11月1日第十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立及組織規程，合併原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訂企業永續策略與願景，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與管理。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副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轄下設置誠信經營推動中心、環安衛管理推動中心、綠色營運推動中心、客戶服務與供應商管理推行推動中心及員工關係與社會關懷推動中心等五個推動中心。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中心為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之專責單位，並於112年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度執行情況與112年度執行計畫。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公司之義務、對外商業活動、金錢往來、利益衝突迴避及機密資料管理。並於公司網站設置「申訴信箱(違反誠信經營及性騷擾)」聯絡方式，獨立董事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員工入口網站設置「公司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對公司建言及申訴的管道，由稽核室負責處理。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由稽核室(必要時委託會計師)依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相關規章，定期查核實際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新進人員訓練時會特別聲明公司誠信經營的原則，並定期舉辦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課程。公司採購部門亦不定期向供應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以杜絕不誠信之商業行為。 1.本公司於每年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含反貪腐)暨法遵教育訓練，並揭露於當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書及年報中。 2.本公司透過公開承諾、資訊宣達及教育訓練等方式，深化誠信經營之經營理念，由上而下形塑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111年度為董事舉辦誠信經營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關課程，以提升董事專業知能，並透過實施誠信經營(含反貪腐)暨法遵教育訓練，建立良好誠信經營文化以及強化遵循從業道德規範的承諾。</p> <p>3.111年度對內推展誠信經營、專利教育及TIPS制度等課程，誠信經營(含反貪腐)、法規遵循宣導和智慧財產權宣導的總完訓人數分別達951位、877位和859位；外部宣導則對主要供應商進行邀約，共計149家廠商。</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是</p> <p>是</p> <p>是</p>	<p>(一)公司網站設置「申訴信箱(違反誠信經營及性騷擾)」聯絡方式，獨立董事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員工入口網站設置「公司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違反誠信規定的行為，由稽核室負責處理相關意見反應，查證屬實將依公司規定予以懲處。</p> <p>(二)公司已制訂「利害關係人建言及投訴辦法」及「調查事件作業規範」，建立調查作業程序及處理制度，並對檢舉人或投訴人等相關人士之身份及資料予以保密。</p> <p>(三)對任何檢舉案件均以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並指派專責人員處理，確保利害關係人之隱私，避免遭受不公平之報復或對待。</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是	<p>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於每年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為透過智財權制度，鼓勵研發、保護技術與研發成果，進行製程優化，促進產品創新、升級以及智慧製造，達成公司成長之高值化轉型策略，本公司於2020年起導入臺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並於當年度通過驗證，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獲臺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 A級)再驗證通過，證書有效期間至2023年12月31日。於2022年6月由資策會抽驗TIPS制度執行狀況並順利通過，8月導入Microsoft 敏感性標籤功能以加強機密資訊保護工作，並於11月4日向董事會提出2022年智財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與2023年度智財管理計畫。(註1)</p>			

註1：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運作情形：

<https://www.walsin.com/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pills-information-security>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s://www.walsin.com/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pills-major-internal-policies>。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董事 111 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當次	年度合計
董事長	焦佑倫	111/04/14	111/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綠色半導體技術豐富人類生活	3	9
		111/10/25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展望	3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華新科於被動元件的成長	3	
副董事長	焦佑慧	111/04/14	111/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綠色半導體技術豐富人類生活	3	9
		111/10/25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展望	3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華新科於被動元件的成長	3	
董事	焦佑鈞	111/09/02	111/09/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From Deep Learning to practical AI application	3	13
		111/10/25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展望	3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華新科於被動元件的成長	3	
		111/12/27	111/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3 年全球政經情勢分析,企業邁向淨零之解方：自然碳匯與碳權交易	4	
董事	焦佑衡	111/10/06	111/10/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6
		111/10/07	111/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3	
董事	夏立言	111/04/14	111/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綠色半導體技術豐富人類生活	3	12
		111/04/22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論壇-認真淨零	3	
		111/10/25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展望	3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華新科於被動元件的成長	3	
董事	馬維欣	111/05/12	111/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3	10
		111/07/27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09/02	111/09/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From Deep Learning to practical AI application	2	
		111/10/25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展望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沛銘	111/04/14	111/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綠色半導體技術豐富人類生活	3	9
		111/10/25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展望	3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華新科於被動元件的成長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1/01/24	111/0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參考指引手冊」分享	1	27.5
		111/02/17	111/02/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風險之應用	3	
		111/02/25	111/0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1	
		111/03/02	111/03/02	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國反避稅制度及全球最低稅負制影響分析	1.5	
		111/04/28	111/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	3	
		111/07/14	111/07/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治宣導)	3	
		111/08/11	111/08/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強化金融產業之資安韌性與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11/09/22	111/09/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111/10/19	111/10/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8 屆(2022)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提升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3	
		111/10/25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展望	3	
獨立董事	杜金陵	111/04/14	111/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綠色半導體技術豐富人類生活	3	15
		111/04/27	111/04/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111/07/27	111/07/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111/10/25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展望	3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華新科於被動元件的成長	3	
獨立董事	陳翔中	111/10/25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展望	3	6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華新科於被動元件的成長	3	
獨立董事	胡富雄	111/02/18	111/0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鎖財務報表中的關鍵密碼	3	19
		111/02/22	111/0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事法院審理法之介紹	3	
		111/03/09	111/03/0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中美競鬥之下的未來世界	3	
		111/04/14	111/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綠色半導體技術豐富人類生活	3	
		111/05/04	111/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銀行業洗錢防制案例分析	1	
		111/10/25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展望	3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華新科於被動元件的成長	3	

2.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本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事業群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等）111 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當次	年度合計
總經理兼任商 質地產事業群 總經理	潘文虎	111/04/14	111/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綠色半導體技術豐富人類生活	3	13.5
		111/10/05	111/10/05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全球反避稅發展趨勢與國際查核實例解析	3	
		111/10/27	111/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展望	3	
		111/10/27	111/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泛舟在「碳」的歷史長河上-淺說「碳足跡」的生物學	1.5	
		111/10/27	111/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軟硬整合看 AI 發展契機;數位行銷趨勢 Web3+ESG	3	
		110/08/06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誠信經營實務案例分享	3	
公司治理主管	羅慧萍	111/04/14	111/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綠色半導體技術豐富人類生活	3	24
		111/04/22	111/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111/04/28	111/04/28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十八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1/05/12	111/05/12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07/08	111/07/08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屆台灣永續投資論壇下半場	4	
		111/07/27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07/28	111/07/28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十九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1/10/21	111/10/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0/25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展望	3	
會計部門主管	吳欽生	111/11/21	111/11/22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2

111 年 12 月 31 日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一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倫



簽章

總經理：潘文虎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假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5 號 1 樓多功能集會廳舉行，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第二案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1 年 6 月 27 日為分配基準日，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發放完畢。(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 元)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核議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法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業經經濟部 111 年 6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93290 號函核准，修正後條文揭露於公司網站。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請核議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作業，修正後條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核議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作業，修正後條文揭露於公司網站。

第六案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完成。

一一一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1/11(第 19 屆第 13 次)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更換簽證會計師，暨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金額美金六億五千萬美元及人民幣十五億元，提請核議案。

結果：依發言摘要之建議酌修說明文字，將期間修正為一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餘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及其相關附表，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提請 核議案。

結 果：依發言摘要之建議酌修案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責任』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餘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包場彩晶文教基金會拍攝之防疫紀錄片，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迴 避：馬維欣。

重要決議：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績效獎金建議，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迴 避：焦佑倫、焦佑慧。

重要決議：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暨獎金報酬審議，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111/02/22(第 19 屆第 14 次)

重要決議：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含經理人)分派建議，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迴 避：焦佑衡、馬維欣、陳翔中。

重要決議：為定期召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111/03/18(第 19 屆第 15 次)

重要決議：本公司為發展海底電纜業務所需，擬取得土地使用權資產，提請 核議案。

結 果：修正第十四條之三與第二十二條文字，餘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發行新台幣一百億元內之國內普通公司債，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為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擬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111/04/11(第 19 屆第 16 次)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取得印尼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百分之五十點一股權，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111/05/24(第 19 屆第 18 次)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之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進行美國子公司投資架構調整，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之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擬出售其持有之 2022 Solar Development, Inc.全數股權，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之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擬以不超過美金三千三百萬元透過 Walsin America, LLC 及 Borrego Energy Holdings, LLC 增資其子公司 Borrego Energy, LLC，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出售新竹縣寶山鄉土地予關係人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111/05/31(第 19 屆第 19 次)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投資子公司 Walsin Lihwa Europe S.a r.l.不超過歐元二億一千零三十萬元，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經由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Walsin Lihwa Europe S.a r.l. 取得盧森堡 MEG S.A.百分之八十五點零三股權，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取得新加坡 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 公司百分之四十股權，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111/08/05(第 19 屆第 20 次)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更名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印尼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非循環額度美金一億七千五百七十五萬元，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非循環額度人民幣八千萬元，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擬以不超過美金三千六百萬元增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並由中投向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Walsin Specialty Steel Corp.取得其持有之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擬以不超過美金一千八百萬元增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並由中投向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Concord Industries Limited 取得其持有之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股權，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取得 PT. Westrong Metal Industry 百分之二十九點五股權，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111/11/04(第 19 屆第 21 次)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非循環額度美金一億元，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請同意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新台幣一億三千萬元非循環額度，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印尼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非循環額度美金七千五百萬元，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印尼 PT. Westrong Metal Industry 非循環額度美金九千萬元，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將印尼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百分之五 十點一股權、新加坡 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百分之四十股權，以及印尼 PT. Westrong Metal Industry 百分之二十九點五之股權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並以相同金額對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增資，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以美金三億元增資百分之百持股之新加坡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擬將其因股權交易產生之或有價金(Earn-out)金融資產出售予本公司，並以相同金額辦理減資，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擬辦理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現金減資共美金一億四千萬美元，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112/01/10(第 19 屆第 22 次)

重要決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及其會計師事務所與個案層級審計品質評估及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熱軋廠及冷精棒廠，因自動化設備投資，擬更新投資計劃及金額，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擬對本公司及中國大陸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合計美金十億元及人民幣十四億八千萬元，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暨獎金報酬審議，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績效獎金建議，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迴 避：焦佑倫、焦佑慧。

112/02/24(第 19 屆第 23 次)

重要決議：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含經理人)分派建議，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擬與丹麥 NKT Cables Group A/S 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瑞典 NKT HV Cables AB 簽訂合資合約、技術服務合約以及技術授權合約，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以新台幣二十六億九千九百萬元參與子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印尼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擬於印尼 PT. Indonesia Weda Bay Industrial Park 進行冰鍊產線升級，擬投資美金九千三百萬元，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因應營運需求，購入專家房及人才房，擬投資人民幣一億七千八百萬元，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發行新台幣一百億元內之國內普通公司債，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新加坡 Walsin Singapore Pte.Ltd.擬資金貸與印尼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非循環額度美金一億七千五百七十五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新加坡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擬資金貸與印尼 PT. Westrong Metal Industry 非循環額度美金二千七百五十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擬分別辦理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減資，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 Borrego Energy, LLC 擬出售其太陽能及儲能採購交易平台部門之業務，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候選人提名，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為定期召開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並擬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及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吳恪昌	111/01/01~ 111/12/31	14,170	18,751	32,921	非審計公費主係投資專案稅務分析建議、永續報告書諮詢與確信。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焦佑倫	3,298,667	0	0	0
副董事長	焦佑慧	16,516,581	0	0	0
		(600,000)	0	0	0
董事	焦佑鈞	340,000	0	0	0
董事	焦佑衡	4,271,613	0	0	0
董事	夏立言	0	0	0	0
董事	馬維欣	0	0	0	0
董事	金鑫投資(股)公司	27,388,375	0	0	0
	代表人：陳沛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杜金陵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翔中	0	0	0	0
獨立董事	胡富雄	0	0	0	0
總經理兼任 商質地產業群總經理	潘文虎	507,504	500,000	0	0
執行副總經理兼任 財務部門主管	陳震強	516,487	500,000	0	(500,000)
		(180,000)			
電線電纜事業群總經理	呂錦任	150,000	0	0	0
		(10,000)			
不銹鋼事業群總經理	牛繼聖	300,000	300,000	(45,000)	(100,000)
資源事業群總經理	賈齊	200,000	0	(12,000)	0
公司治理主管	羅慧萍	300,000	0	(50,000)	0
		(70,000)			
會計部門主管	吳欽生	307,721	0	(99,000)	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無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

112 年 3 月 21 日

姓名	股權轉移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焦佑慧	處分：贈與	111/11/22	焦子茵	女	600,000	42.6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3月2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1)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7,527,493	6.63%	-	-	-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衡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洪白雲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41,001,551	1.10%	19,502,428	0.52%	-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衡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洪白雲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399,375	6.63%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衡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洪白雲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41,001,551	1.10%	19,502,428	0.52%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1)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焦佑衡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洪白雲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8,160,000	6.38%	-	-	-	-	-	-	註2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10,332,690	5.64%	-	-	-	-	-	-	-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183,515,651	4.92%	-	-	-	-	-	-	-
焦佑慧	109,085,587	2.92%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衡	二親等關係	-
							洪白雲	一親等關係	-
							焦佑麒	二親等關係	-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994,366	2.87%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衡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洪白雲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51,635,470	1.38%	244,033	0.01%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衡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洪白雲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1)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焦佑衡	65,343,810	1.75%	4,324,192	0.12%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慧	二親等關係	-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
							洪白雲	一親等關係	-
							焦佑麒	二親等關係	-
洪白雲	51,940,914	1.39%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一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一親等關係	-
							焦佑慧	一親等關係	-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一親等關係	-
							焦佑衡	一親等關係	-
							焦佑麒	一親等關係	-
焦佑麒	51,635,470	1.38%	244,033	0.01%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慧	二親等關係	-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同一人	-
							焦佑衡	二親等關係	-
							洪白雲	一親等關係	-

註1：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2：該股東係屬外資基金專戶，經詢問其代表人及相關資料：無。

註3：持股比率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108,730,393	100.00	-	-	108,730,393	100.00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308,498,375	100.00	-	-	308,498,375	100.00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44,739,988	100.00	-	-	44,739,988	100.00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791,149	100.00	-	-	32,791,149	100.00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828,287	100.00	-	-	1,828,287	100.00
華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2,178,385	100.00	-	-	32,178,385	100.00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422,000,000	100.00	-	-	422,000,000	100.00
Walsin Lihwa Europe S.a r.l.	12,000	100.00	-	-	12,000	100.00
PT Walsin Research Innovation Indonesia	6,930	99.00	70	1.00	7,000	100.00
Walsin America, LLC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77,583,403	99.22	-	-	577,583,403	99.22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9,854,246	99.51	-	-	29,854,246	99.51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10,500	70.00	-	-	10,500	70.00
PT. Walsin Lippo Kabel	1,050,000	70.00	-	-	1,050,000	70.00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500,000	50.00	420,000	42.00	920,000	92.00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36,058,184	49.05	37,461,816	50.95	73,520,000	100.00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468,270	37.00	49,327,824	10.17	228,796,094	47.17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49,831,505	33.97	12,070,677	8.23	61,902,182	42.20
PT CNGR Walsin New Energy and Technology Indonesia	140,651	29.17	-	-	140,651	29.17
PT. Westrong Metal Industry	590,000	29.50	-	-	590,000	29.50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70,699	26.67	1,934,486	1.94	28,605,185	28.6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83,848,423	22.21	359,669,285	9.04	1,243,517,708	31.25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628,376	21.01	15,187,805	2.94	124,816,181	23.95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902,325	18.30	16,719,526	3.44	105,621,851	21.74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522,792	22.46	15,880,540	1.12	334,403,332	23.58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Walsin America, LLC 為非股份制，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USD81,302,107，為本公司 100% 出資。